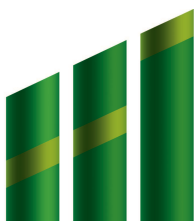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0%股份 涉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買賣協議之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1)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昊天媒體文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3)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

將予收購資產：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

代價：代價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償付。

代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資產淨值199,316,000港元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及前景後釐定。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業務及營運以及其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並於各方面信納所得結果；
- (b) 訂約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聯交所批准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保證直至買賣協議完成為止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後3個營業日內落實。

完成後，買方與賣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約束其各自與目標公司旗下業務及事務有關之權利及義務。倘任何股東其後出售目標公司50%股份，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可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享有優先購買權。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委任。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利息： 零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兌換權：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翌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

兌換限制： 倘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隨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或李少宇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50%，則不得進行兌換。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25 港元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兌換價調整：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可於出現以下各項情況時調整兌換價：

- (i) 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其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且作價低於其股份於公佈要約或授予條款當日之市價80%；
- (v)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且代價低於其股份於公佈相關可換股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或
- (vi) 本公司發行股份，且每股作價低於其股份於公佈相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

兌換股份之地位： 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所有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該等兌換股份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自動贖回尚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10天書面通知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7%；及
- (b) 本公司經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6%。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

兌換價較：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溢價約28.2%；及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2港元溢價約25.5%。

兌換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前景、香港市場現況及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有關交易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以及金融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及(vi)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本公司有意透過收購活動將旗下業務擴展至媒體、娛樂及文化產業，並一直致力發掘及物色收購目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

據董事所深知及按公開資料所顯示，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為華夏文化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夏文化科技為中國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以輕資產模式推動華夏世嘉都市樂園(CA SEGA JOYPOLIS)輔以動漫衍生品貿易業務為基礎驅動元素、以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尤其超級IP)作為持續發展驅動力，並以「5G • VR電競」作為未來發展潛力。

於本公告日期，華夏文化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2%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新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並以特許授權業務為發展重點，目前有權就若干卡通人物賺取知識產權利潤及收入。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止之除稅前後虧損約為1,691,000港元(未經審核)，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99,316,000港元(未經審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華夏文化科技於媒體、娛樂及文化產業建立廣泛業務網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買方已收購華夏文化科技另一附屬公司49%股權，並就若干卡通人物享有按比例賺取收入之權利。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可提供機會鞏固與華夏文化科技之合作關係，並有助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假設其他股東持股量不變)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少宇女士	3,192,395,115 (附註1)	52.40	3,192,395,115	49.18
華夏文化科技	372,585,332 (附註2)	6.12	772,585,332 (附註3)	11.90
本公司董事	64,539,912	1.06	64,539,912	0.99
公眾人士	<u>2,462,366,446</u>	<u>40.42</u>	<u>2,462,366,446</u>	<u>37.93</u>
總計	<u>6,091,886,805</u>	<u>100</u>	<u>6,491,886,805</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李少宇女士分別直接持有3,061,584,773股及130,810,342股。
2. 華夏文化科技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2,585,332股股份。華夏文化科技由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擁有56.69%權益，而明揚企業有限公司則由Newgate (PTC) Limited全資擁有。莊向松先生為Newgate (PTC) Limited之唯一股東。根據披露權益通知，莊向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被視作於本公司372,585,3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兌換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夏文化科技」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66)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之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216,959,783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有關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當日
「買方」	指	昊天媒體文化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View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夏文化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